MAY16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G- 公司案 日期：2019年5月16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商和批发商，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裁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佣受益人。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并附有书面论证意见及额外支持证据。审理主任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陈述可支持重新开案的新事实，也未援引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撤销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阐明或证实为何所提交证据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经重新审查，尽管审理主任正确驳回了复议动议，但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对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适用了错误标准，因而错误地在未考虑所提交新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驳回了该动议。据此，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作出与本论述一致的新决定。

一、分析

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主要针对审理主任最初的驳回决定，但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驳回令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其合并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要求的裁定提出上诉。因此，驳回决定的实体问题以及 underlying 申请的实体问题均不在我们审查范围内。我们面前唯一的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正确地认定该合并动议不符合

关于 A-G- 公司案

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审理主任仍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认定“ 该证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标准，因为似乎不存在新证据的发现或情况变化。 ”审理主任援引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 支持该结论。

8 C.F.R. § 103.5(a)(2) 的规定既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委员会在 8 C.F.R. § 1003.2(c)(1) 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不可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重新开案动议不予批准）。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USCIS 的规定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

在此，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包含了相关的新事实和一份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宣誓书。审理主任因依赖委员会对“ 新 ”的定义，在作出决定前未考虑这些新事实。据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对重新开案动议的驳回，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 (1) 陈述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 (3) 基于最初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

经审查该动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阐明撤销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的主张。因此，审理主任正确驳回了复议动议。

二、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符合 8 C.F.R. § 103.5(a)(2) 规定的要求。由于审理主任错误地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关于 A-G- 公司案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A-G- Inc., ID# 3300081 (AAO May 16, 2019)